

202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B	3. A	4. B	5. A
6. A	7. D	8. B	9. D	10. B
11. B	12. D	13. C	14. C	15. B
16. B	17. B	18. B	19. C	20. D
21. A	22. B	23. D	24. B	25. B
26. A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C	3. BC	4. AD	5. ABD
6. AD	7. AD	8. ABC	9. ABC	10. ABD
11. ABCD	12. CD	13. BD	14. ACD	15. BCD
16. ABCD				

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 1. B 【解析】**选项 A，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而非经济权力；选项 C，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选项 D，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义务不对等。
- 2. B 【解析】**根据“免抵退”的计算方法，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500 \times 6.6 \times (13\% - 9\%) = 132$ (万元)，应纳税额 = $350 \times 13\% - (340 - 132) = -162.5$ (万元)，即期末留抵税额为 162.5 万元，免抵退税额 = $500 \times 6.6 \times 9\% = 297$ (万元) > 期末留抵税额 162.5 万元，应退税额为 162.5 万元；免抵税额 = 免抵退税额 - 应退税额 = $297 - 162.5 = 134.5$ (万元)。
- 3. A 【解析】**选项 B，为特殊销售行为，而非视同销售；选项 C，属于将外购货物用于职工福利，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行为，而不是视同销售行为；选项 D，属于将购进货物用于应税项目，无需视同销售。
- 4. B 【解析】**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时，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 = 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 ÷ (1 - 损耗率) ×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 9% ÷ (1 + 9%) = $80 \div (1 - 5\%) \times 6 \times 9\% \div (1 + 9\%) = 41.72$ (万元)。

5. A 【解析】选项 A，电子烟在生产环节、进口环节、委托加工环节和批发环节缴纳消费税，所以批发环节销售的电子烟既需要缴纳增值税，也需要缴纳消费税；选项 B，金银首饰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因此生产环节销售的金基金首饰只缴纳增值税，不缴纳消费税；选项 C，酒精不征收消费税；选项 D，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
6. A 【解析】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10 \times [2.5 \times (1 + 50\%) + 150 \div 10\ 000] \div (1 - 56\%) = 85.57$ (万元)；进口消费税 = $85.57 \times 56\% + 150 \times 10 \div 10\ 000 = 48.07$ (万元)。
【思路点拨】此处可以验算，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 $2.5 \times (1 + 50\%) \times 10 + 48.07 = 85.57$ (万元)，和前面计算的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相等，说明计算正确。
7. D 【解析】选项 A，外购已税涂料生产的涂料不得扣除已纳消费税；选项 B，对于酒类应税消费品而言，除了从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进口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准予扣除所耗用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外，其他的酒类产品不得扣除已纳消费税；选项 C，对于成品油而言，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为原料连续生产的应税成品油准予扣除已纳消费税，其他的情形不允许扣除。
8. B 【解析】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减半征收是按照 25% 的税率、而非 15% 的税率减半征收。应纳企业所得税 = $(1\ 800 - 480 - 500) \times 50\% \times 25\% = 102.5$ (万元)。
9. D 【解析】选项 A、B、C，不得税前扣除；选项 D，允许全额扣除。
10. B 【解析】选项 A，设备的日常修理支出计入当期费用；选项 C，推倒重置房屋的建造支出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计提折旧；选项 D，自有房屋的改建支出，如果尚未提足折旧，需要计入资产计税基础，重新确定资产折旧金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1. B 【解析】选项 B，准予扣除的期限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而非当月。
12. D 【解析】季度奖应并入当月工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剧本使用费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税。当月应预扣预缴的个税 = $(5\ 000 \text{ 工资} + 8\ 000 \text{ 奖金} - 5\ 000 \text{ 基本费用} - 2\ 000 \text{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500 \text{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times 3\% + 30\ 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4\ 965$ (元)。
13. C 【解析】选项 A，个体户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选项 B，个体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选项 D，个体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14. C 【解析】选项 A、B，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不计入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选项 C、D，厂房、机械或者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或技术援助费用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但是保修费用除外。
15. B 【解析】选项 A，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不缴纳水资源税；选项 C，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水从低征税；选项 D，对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按照排水量征税。
16. B 【解析】选项 B，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污染物监测管理。
17. B 【解析】选项 B，对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18. B 【解析】占用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 $1 \times 20 + 4 \times 2 = 28$ (万元)。
19. C 【解析】选项 A、B，无免税规定，应该正常缴纳契税；选项 C，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

- 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选项 D，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而非合伙企业的企业，免征契税。
20. D 【解析】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购置是指购买使用行为、进口使用行为、受赠使用行为、自产自用行为、获奖使用行为以及以拍卖、抵债、走私、罚没等方式取得并使用的行为，选项 D，属于取得并使用的行为，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21. A 【解析】按照车船税的规定，乘用车、客车(包括电车)、摩托车以“每辆”为计税单位；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以“整备质量每吨”为计税单位；机动船舶，以“净吨位每吨”为计税单位；游艇以“艇身长度每米”为计税单位。
22. B 【解析】企业或个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3. D 【解析】教育费附加属于费用，不适用征管法；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海关征收的船舶吨税不适用征管法。
24. B 【解析】欠缴税款数额在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25. B 【解析】选项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选项 C，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选项 D，税务局及其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是一种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是对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26. A 【解析】对于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解析】选项 C，《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律，而非全国人大制定的税收法律。
2. AC 【解析】纳税人取得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无需缴纳增值税。选项 B，是购置资产的补贴，与销售无关，无需缴纳增值税；选项 D，是按照收购数量给予的补贴，而不是按照销售数量或销售收入给予的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
3. BC 【解析】选项 A，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而非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选项 D，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4. AD 【解析】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5. ABD 【解析】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是新购进的房产不属于加速折旧范围。
6. AD 【解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 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7. AD 【解析】选项 B、C，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8. ABC 【解析】选项 D，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9. ABC 【解析】选项 D，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该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10. ABD 【解析】选项 C，吨税的执照期限越长，适用的单位税额越高。
11. ABCD 【解析】上述 4 个选项均正确。
12. CD 【解析】选项 C，以房地产抵债而发生房地产权属转让，应该征收土地增值税；选项 D，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13. BD 【解析】选项 A、C，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
14. ACD 【解析】选项 B，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而不是以销售方或者购买方是否在境内作为判断标准。
15. BCD 【解析】常设机构的特点包括：①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没有规模或范围上的限制，选项 A 错误；②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选项 B 正确；③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选项 C 正确；常设机构通常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选项 D 正确。
16. ABCD 【解析】上述四个选项均为对纳税信用 D 级的纳税人采取的措施。

三、计算问答题

1. 【答案】

(1) 税务机关应核定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两种情况：①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②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2分)

(2) 业务(1)甲企业应纳消费税 = $2.5 \times 10 \times 20\% + 10 \times 2000 \times 0.5 \div 10000 = 6$ (万元)。(1分)

(3) 业务(2)甲企业应纳消费税 = $(200 + 50 + 10 + 10) \div 1.13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div 10000 = 49.79$ (万元)。(1分)

【思路点拨】(1)白酒的销售额含品牌使用费、优质费；(2)除啤酒、黄酒外，其他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收取时就要计算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3)对于复合计税，单位要统一。

(4) 业务(3)甲企业应纳消费税 = $3 \times 50 \times 20\% + 50 \times 2000 \times 0.5 \div 10000 = 35$ (万元)。(1分)

【英文答案】

(1) There are two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tax authorities shall verify the minimum assessable price of liquor consumption tax: ①The assessable price of liquor consumption tax of the liquor producing enterprise is less than 70% of the foreign sales price (excluding VAT) of the liquor selling unit; ②Where the taxpayer sells the liquor which has been commissioned to be processed and recovered to the selling unit, the taxable price of the consumption tax is less than 70% of the foreign sales price (excluding VAT) of the selling unit. (2 Mark)

(2) Business (1) Consumption tax payable by enterprise A = $2.5 \times 10 \times 20\% + 10 \times 2000 \times 0.5 \div 10000 = 6$ (ten thousand Yuan). (1 Mark)

(3) Business (2) Consumption tax payable by enterprise A

$$= (200+50+10+10) \div 1.13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div 10\,000 = 49.79 (\text{ten thousand Yuan}). (1 \text{ Mark})$$

(4) Business (3) Consumption tax payable by enterprise A = $3 \times 50 \times 20\% + 50 \times 2\,000 \times 0.5 \div 10\,000 = 35$ (ten thousand Yuan). (1 Mark)

2. 【答案】

(1)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1 分)

(2) 个体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因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可扣除的营业费用 = $150\,000 \times 40\% = 60\,000$ (元)。(1 分)

(3) 由于李某只有经营所得,无综合所得,因此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1 分)

(4) 李某的工资不得扣除,个体户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18 000 元允许扣除;其基本费用 60 000 元、专项扣除 6 000 元、专项附加扣除 49 200 元(赡养老人 24 000 元、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12 000 元、子女教育 12 000 元,继续教育支出 1 200 元)允许扣除。

营业费用允许扣除 60 000 元,其余的 90 000 元不得扣除;税收滞纳金 5 000 元不得扣除。

李某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1\,800\,000 - (1\,200\,000 - 80\,000 - 90\,000 - 5\,000) - (60\,000 + 6\,000 + 49\,200) = 659\,800$ (元)。(1 分)

(5) 应纳个人所得税 = $(659\,800 \times 35\% - 65\,500) \times 50\% = 82\,715$ (元)。(1 分)

【思路点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3. 【答案】

(1) 业务(1) 应纳印花税 = $280\,000 \times 0.5\% = 140$ (万元)。(1 分)

【思路点拨】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权利许可证照不再征收印花税。

(2) A 公司应该以 190 880 万元作为计税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计算缴纳印花税, B 公司和 C 公司分别以 190 000 万元、880 万元作为计税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计算缴纳印花税。(1 分)

【思路点拨】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3) A 公司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书立情况,但不缴纳税款;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1 分)

【思路点拨】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但不缴纳税款;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4) 委托贷款合同的印花税纳税人是受托人 E 银行和借款人 F 公司,不包括委托人 A 公司;借款合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利息,而非本金。(1 分)

(5) 业务(5) 应纳印花税 = $(8\,500 + 4\,000 \times 2 + 6\,000) \times 0.3\% = 6.75$ (万元)。(1 分)

【思路点拨】 以货换货合同应该以销售和购入金额的合计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4. 【答案】

(1) A 项目应预缴的增值税 = $880\,000 \div 1.05 \times 3\% = 25\,142.86$ (万元)。(1 分)

(2) B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需要缴纳的契税 = $560\,000 \times 3\% = 16\,800$ (万元)。(0.5 分)

B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需要缴纳的印花税=560 000×0.05%=280(万元)。(0.5分)

(3)B项目应预缴的增值税=780 000÷1.09×3%=21 467.89(万元)。(1分)

(4)B项目在将房屋交付业主时差额纳税抵减后的增值税销项税额=(780 000-560 000×70%)÷1.09×9%=32 036.70(万元)。(1分)

(5)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的范围包括：①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②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1分)

四、综合题

1.【答案】

(1)向住客收取的赔偿款需要缴纳增值税，因为该款项属于宾馆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价外费用。

业务(1)销项税额=(318+1.06+98)÷(1+6%)×6%+4.8=28.41(万元)。(1分)

(2)业务(2)销项税额=2.18÷(1+9%)×9%+(7.83-2.18)÷(1+13%)×13%=0.83(万元)。(1分)

【思路点拨】农林特产属于初级农产品，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3)应纳增值税税额=5÷(1+3%)×2%=0.1(万元)。(1分)

(4)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理由：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1分)

(5)需要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306-200)÷(1+6%)×6%=6(万元)。(1分)

【思路点拨】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属于转让金融商品，应该按照买卖价差计算缴纳增值税。

(6)应预缴的增值税=(520-100)÷(1+5%)×5%=20(万元)。

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7%+3%+2%)=2.4(万元)。

合计=20+2.4=22.4(万元)。(1分)

【思路点拨】(1)转让营改增之前取得的非自建不动产，简易计税时差额计税；

(2)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需要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7)业务(7)的销项税额为0。

因为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和该卡充值时增值税纳税义务未发生，只有在客户实际消费时增值税纳税义务才发生。(1分)

(8)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30×9%+7×9%=3.33(万元)。(1分)

【思路点拨】购进农产品用于提供6%税率的服务，进项税额可以按照9%抵扣；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也可以按照9%抵扣进项税额。

(9)业务(9)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1.5+0.68)÷(1+9%)×9%+0.0721÷(1+3%)×3%=0.18(万元)。(1分)

(10)当期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税额=10.6÷(1+6%)×6%=0.6(万元)。

无需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当期应扣缴的预提所得税额=10.6÷(1+6%)×10%=1(万元)。

合计=0.6+1=1.6(万元)。(1.5分)

【思路点拨】a. 特许权的接受方在境内，而且该特许权在境内使用，属于发生在境内的服务，需要缴纳我国的增值税；

b. 因为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c. 企业所得税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所得来源地,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 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该项业务属于来源于我国的所得, 需要扣缴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税率 10%。

(11) 应纳关税 = $60 \times 15\% = 9$ (万元)。

组成计税价格 = $(60 + 9) \div (1 - 9\%) = 75.82$ (万元)。

应纳消费税 = $75.82 \times 9\% = 6.82$ (万元)。

应纳增值税 = $75.82 \times 13\% = 9.86$ (万元)。

应纳车辆购置税 = $75.82 \times 10\% = 7.58$ (万元)。

合计 = $9 + 6.82 + 9.86 + 7.58 = 33.26$ (万元)。(1.5 分)

(12) 当期销项税额合计 = $28.41 + 0.83 + 6 = 35.24$ (万元)。

当期进项税额合计 = $3.33 + 0.18 + 0.6 + 9.86 + 8.5 = 22.47$ (万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 $35.24 - 22.47 = 12.77$ (万元)。

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 = $22.47 \times 10\% = 2.25$ 万元 <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12.77 万元, 因此按照 2.25 万元抵减。

业务(6) 应纳增值税 20 万元, 已经在外地预缴增值税 20 万元。

简易计税的应纳税额 = $0.1 + 20 = 20.1$ (万元)。

当期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 $12.77 - 2.25 + 20.1 - 20 = 10.62$ (万元)。(2 分)

2. 【答案】

(1)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分两种情况: ①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 作为劳务费支出。②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 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 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 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由于题目中是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 因此 20 万元应该计入劳务费支出, 不应该计入工资薪金支出。工资薪金支出中要扣除 20 万元。(2 分)

(2) 2022 年度的会计利润总额 = $1000 + 20 - 800 - 12 - 1 - 25 - 30 - 5 = 147$ (万元)。(1 分)

【思路点拨】 对于错入“工资薪金支出”的劳务费 20 万元, 并不影响会计利润, 所以无需调整。

(3) 2023 年 2 月份取得发票的业务招待费允许在 2022 年所得税前按规定在限额内扣除。

理由: 只要企业在汇算清缴前取得合格的扣税凭证的, 可以按规定扣除。(1 分)

(4) 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的 60% = $18 \times 60\% = 10.8$ (万元)。

销售收入的 5‰ = $(1000 + 20) \times 5‰ = 5.1$ (万元)。

业务招待费税前实际扣除 5.1 万元。

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 = $18 - 5.1 = 12.9$ (万元)。

会议费和符合规定的财产保险费是可以据实扣除的。

管理费用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2.9 万元。(2 分)

【思路点拨】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5) 财务费用因未取得发票, 全额纳税调增 5 万元。(1 分)

(6) 工资薪金总额 = $220 - 20 = 200$ (万元)。

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 = $200 \times 14\% = 28$ (万元), 实际发生额 = 45 (万元), 超标, 纳税调增 = $45 - 28 = 17$ (万元)。

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 $200 \times 2\% = 4$ (万元), 实际发生额 = 15 (万元), 超标, 纳税调增 = $15 - 4 = 11$ (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 $200 \times 8\% = 16$ (万元), 实际发生额 = 2 (万元), 无需纳税调整。

三项经费合计纳税调增 = $17 + 11 = 28$ (万元)。(2 分)

(7) 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

纳税调减 = $100 - 2.5 = 97.5$ (万元)。(1 分)

(8) 企业为员工家庭财产缴纳的商业保险不允许税前扣除, 需要纳税调增 5 万元。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不得税前扣除, 需要纳税调增 7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需纳税调增 = $5 + 7 = 12$ (万元)。(2 分)

(9) 企业支付的行政性罚款不得税前扣除, 需要纳税调增 1 万元。(1 分)

(10) 2022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147 + 12.9 + 5 + 28 - 97.5 + 12 + 1 = 108.4$ (万元)。(1 分)

(11) 2022 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108.4 -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92$ (万元)。(2 分)

【思路点拨】 该企业资产总额 25 万元, 未超过 5 000 万元; 从业人数 30 人, 未超过 300 人; 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300 万元,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202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C	4. A	5. A
6. A	7. D	8. B	9. A	10. A
11. B	12. C	13. B	14. B	15. B
16. B	17. C	18. D	19. A	20. A
21. D	22. A	23. D	24. A	25. C
26.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	3. ABD	4. ACD	5. AB
6. BD	7. ABC	8. ACD	9. AC	10. AD
11. ABD	12. ABC	13. ABC	14. ACD	15. AD
16. AC				

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选项 A，房产税适用比例税率；选项 B，土地增值税适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选项 C，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选项 D，资源税以比例税率为主，辅之以定额税率。
2. C 【解析】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活动板房、钢结构件等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该分别核算，分别按税率或征收率计算纳税。销项税额 = $1\ 680 \div (1 + 13\%) \times 13\% + 450 \div (1 + 9\%) \times 9\% = 230.43$ (万元)。
3. C 【解析】2023.1.1~2023.12.31 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但是小规模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应照章纳税。应纳增值税 = $26\ 000 \div 1.03 \times 3\% = 757.28$ (元)。
4. A 【解析】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而非“餐饮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5. A 【解析】选项 B，个人销售位于北京的别墅，税务处理分两种情况，如果持有不满 2 年，全额

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如果持有满 2 年，按照买卖价差适用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选项 C，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税人生产销售的新支线飞机、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不是免征增值税，而是暂减按 5% 征收增值税；选项 D，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5% 征收增值税，而不是免税。

6. A 【解析】选项 B、C，适用免税但不退税政策；选项 D，适用不免税不退税政策。
7. D 【解析】选项 A，粮食白酒在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在批发环节不征收消费税；选项 B，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在生产销售环节、进口环节不征收消费税；选项 C，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环节、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在批发环节不征收消费税；选项 D，电子烟在生产（进口）环节、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
8. B 【解析】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所以选项 B 错误。
9. A 【解析】由于收入无法准确确定，成本费用可以准确确定，因此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 = $160 \div (1 - 20\%) \times 20\% = 40$ (万元)，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未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未超过 5 000 万元，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 = $40 \times 12.5\% \times 20\% = 1$ (万元)。
10. A 【解析】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所得来源地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11. B 【解析】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12. C 【解析】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①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②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③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④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⑤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3. B 【解析】选项 A，是基本费用扣除；选项 C，属于免税收入；选项 D，是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4. B 【解析】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60 - 20 + 40 - 15) \times 5\% = 3.25$ (万元)。
15. B 【解析】选项 A，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购货佣金不包括在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选项 C，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不计入完税价格；选项 D，厂房、机械或者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或者技术援助费用和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不计入完税价格。
16. B 【解析】选项 A，三次采油，减征 30% 资源税；选项 C，稠油、高凝油减征 40%、而非减征 30% 资源税；选项 D，纳税人开采共生矿，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17. C 【解析】占用基本农田的，应按适用税额加按 150% 征收。应纳税额 = $15\,000 \times 6 \times 150\% = 135\,000$ (元)。
18. D 【解析】按照契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